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E/CN.4/1999/L.90
22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言行和所有形式的歧视

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
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
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1999/... ... 修改决议草案 E/CN.4/1999/L.40

1. 标题改为：“对各种宗教套用成见”
2. 序言部分第 5 条改为：
“深切关注对某些宗教、包括对许多处于少数地位的宗教套用不利的成见”
3. 新增序言部分第 5 段之二：
“意识到一些国家的政府对伊斯兰教往往被与侵犯人权和恐怖主义相联系的情况感到关注”
4. 删去序言部分第 8 段中以“从而”一词开始的最后部分，改为：
“... ... 因此有利于更好地理解人权”，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5. 第 1 执行段，将“散布对伊斯兰教不容忍的行为”一语改为：“散布不利的宗教成见”
6. 将第 2 执行段改为：
表示赞赏许多国家和个人努力消除对宗教的不容忍和不利的成见；”
7. 将第 4 执行段改为：
“请高级专员为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传媒组织研讨会，以联系人权讨论对伊斯兰教套用成见的情况；”
8. 第 5 执行段，将“对伊斯兰教的攻击和诽谤伊斯兰教的企图”一语改为：“对各种宗教套用不利的成见问题”

-- -- -- -- --